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2020-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涉及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Includes WuXi AppTec (BVI) Inc. with 5.88% stake.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Shows 16,380,826 shares to be sold at 86.57-97.65.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照本公司目前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注:若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权激励、除息事项的, WuXi AppTec(BVI) Inc. 将根据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次级股东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锁定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2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西路299弄5号中中环时代广场4号楼6楼一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1,349,895 88.8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杨文山先生、独立董事谷大先生、独立董事雷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2.06.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2.08.议案名称:上市日期 审议结果:通过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2.10.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1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2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2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2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WuXi AppTec (BVI) Inc.关于减持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指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指减持价格)的80%。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 WuXi AppTec (BVI) Inc.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WuXi AppTec (BVI) Inc.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披露时间:2020年3月27日 保荐机构编号:Z271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有关事项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三、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范围,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1.与发行人签署督导协议,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及相应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的决策程序与规范等; 4.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督导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6.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核查报告及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7.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核查报告及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8.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2018年7月,招商证券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郑晓、王黎群,现因王黎群先生工作变动,不再适合继续履行本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为招商证券指定郑晓先生接替王黎群先生履行本保荐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具体事项如下:

保荐代表人变更 郑晓 王黎群 其他事项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股票质押延期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0%;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1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67.12%,占公司总股本3.36%。

2020年03月27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王立新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延期期申请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东莞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4,415,600股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延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办妥, 本次质押,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原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3,400万元、募集资金10,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二期44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杭州银行“添添”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3天,90天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权期限最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乐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4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5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Table with 7 columns: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如信实发现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组合,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组合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Includes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之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18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35号),载明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发行了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中远海控SCP002,债券代码:012001077),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180天,每张面值100元,票面利率为1.75%,募集资金10亿元已于2020年3月26日到帐。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家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一临 011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3月27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250,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二、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7黄金债”提前兑付并摘牌后信用评级机构终止信用评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证鹏元”)出具的《终止评级通知书》(中证鹏元信评[2020]142号)。

公司于2017年2月公开发行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黄金债”)。中证鹏元于2019年6月对公司及“17黄金债”进行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黄金债”信用等级为AA+。2020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17黄金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编号:2020-020)、“17黄金债”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699,481手,回售金额为699,481,000.00元;2020年3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17黄金债”本息提前兑付和摘牌的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提前兑付“17黄金债”本息并摘牌,提前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190张。自2020年3月20日起,“17黄金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因“17黄金债”已提前兑付并摘牌,根据《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经中证鹏元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决议,决定终止对赤峰黄金及“17黄金债”的跟踪评级,原评级有效期至2020年3月27日止,上述评级将不再更新。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8日